

楊家駱主編 古今圖書集成續編初稿

鼎文書局印行

選舉典叢目

清史稿選舉志

〔民國〕清史館編

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廿九至四百〇六

〔清〕光緒二十五年奉敕修

中國的科名

〔民國〕齊如山撰

詞林輯略十一卷韻編一卷

〔民國〕朱汝珍輯

清代館選分韻集編卷十二

〔民國〕嚴懋功輯

中國書院制度

〔民國〕盛朗西撰

古今圖書集成續編初稿選舉典識語

楊家駱

——中國選舉史料清代編識語——

今世一言選舉，國人必聯想及於投票，且美其事曰民主作風。而於考試制度，則以爲不過備文官之選擇而已。竊以爲自鄉舉里選一變而爲九品中正，再變而爲考試制度，使全民皆有經考試而參與政治之機會，以意美法善，故歷唐、宋、元、明、清千數百載採用而不衰，是中國未嘗一日不注意民主作風，特不同於歐美之形態耳。駱以爲尤要者在足以拴繫全國智識分子對中央之向心，使此制度成爲國家結構之主力，而遠非歐美民主形態所可及，惟國父能見及之，遂以考試爲五權之一。駱每擬撰專書言考試制度對國家結構之關係，久久未暇著手，今以撰作此識語先發其大意如此。「古今圖書集成」有「選舉典」，取材至明末止，今爲續編，意在補足有清一代之事，首收「清史稿、選舉志」，以概括一代之大略，次收光緒二十五年所修「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廿九至四百〇六，即關於貢舉、學校、風教者（「大清會典」正書已收錄於續編初稿「官常典」，故有關部分不重出）；上二書皆具官方性質，次錄齊如山先生「中國的科名」，以見民間之看法。次錄朱汝珍「詞林輯略」以見歷科所得之人才，又有嚴懋功「清代館選分韻彙編」，與朱書除一分科一按韻外餘並相同，惟彙編卷十二具統計意義，故於錄「詞林輯略」全書外，更取「彙編」之卷十二以輔之。上所收皆關於以考試爲選舉者。「集成」原書「官常典」有「國子監部」，「選舉典」有「學校部」，然所述皆不如「職方典」各部彙考下「學校考」爲詳，惟「學校考」僅著錄各地書院名稱及創立時期，於整個制度，仍不能予人以清晰之印象，故本稿最後收盛朗西之「中國書院制度」以彌此憾。編次既定，爰識其大意如此。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六日金陵楊家駱謹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六十七

禮部

學校 學政考覈

學政考覈。順治八年定學臣報滿照例考覈。公明者優升。劣職者參處。歲科兩考完日即報。部銓補新舊交代以杜署事諸算學臣以到任日為始歲考限十二月考完每三月解卷一次。科考分四次解卷以憑磨勘所取生童文字以純正典雅為主。詭謬者本生褫革。學臣分別卷數之多寡議處。生員不許聚衆結社糾黨生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七

一

及濫刻逞文竊稿。教官生員不遵條教者學臣嚴行懲治。若與武職兵丁有爭教官生員聽學臣處治。不許武職擅責。武職兵丁聽該衙門處治。不許生員結黨。抗學官不宜懸缺致曠職業。撫臣按缺題請下吏部銓補。其有不由科貢出身濫冒教職者。一併題明送部另用。若署事教官止用本學及別學。不得濫委雜流。又題准學臣新舊相接除御史報代自有臺規外。凡官依限赴任。面相交代以杜署事諸算其舊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七

二

月二卷罰俸九日。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革職。又題准直省現任提學於鄉試前接考小半及一半者。所屬未考地方尚多仍通行考試以完下三年考試一周之數。其接考大半者准其報滿。七年題准學政考完兩府即將原卷解部。八年題准學政考後每六箇月解卷一次。十一年議准新補學政一經領

敕次日即行赴任。至各省舊任學臣考試已竣。俱於十一月內報滿到部。如違定期限。即題參處。十

二年

論近聞直隸各省學差沿襲陋規墮廢職業營私作弊
考試不公以致真才淪棄文治不光今應作何整飭
差遣何官及磨勘考覈之法何以盡善務期永革弊端
著九卿科道會同詳確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直隸各省學臣所解之卷不能無改賄潤色嗣
後停其解卷磨勘俟三年期滿督撫以稱職薦舉者照
例內升京堂若有徇情作弊等弊聽督撫指名題參若督
撫徇情不參被科道糾參或有別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七

三

首出將督撫一併議處又題准學政考試遲

延限內不能完結者降一級調用十八年題

准學政考過學冊一年二季解部由部將新舊

學冊嚴加校對如有額外濫取蒙報者題參

二十年議准邊遠省分地方遼闊往往不能按

時考試有向例歲科聯考者亦間有學政新舊

交代試期稍遅奏請歲科聯考者其前列試卷

不能一概於歲科兩試後即行分解部科磨勘

其餘省分仍照例分解母得進延二十二年

議准嗣後文武生員錄事黜革及審明收復並

改歸原籍等項該學院學道逐案開明報部如有遺漏即行議處二十五年題准學政歲考畢造簡明文冊解部科考畢亦如之總計三年二次其違限不解者照例參處六年題准學政於鄉試第二年接任其未考地方法多者展限五月少者展限三月報滿若鄉試之年於試前接任俟下次三年歲科試完報滿二十九年議准學政考後造冊報部有額外溫取改名易姓頂補此學改入彼學等弊或被督撫糾參或被部科查出將學臣照貪官例革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六十七四

職提問賄進諸生照光棍例治罪三十三年

議准各省學政造送學冊其府學生員名下查

明本州縣籍貫詳細填註毋致舛錯以備查覈

又議准學政於歲科兩試取進文武新生發

學後即飭地方官將名數履歷造冊呈送督撫

備查舊案文武生員每逢歲科兩試飭教官照

格眼冊另造一本牒送地方官呈督撫衙門存

案三十九年覆准學臣歲考後令解全冊一次科考後止將錄取生員姓名幫補日月及各

項事故分別開報不必別造四柱全冊四十

年題准學臣歲科解冊均由驛遞。四十五年

覆准學政報部歲科冊內有錯誤者該部駁回改正其名數不符蒙混報部及頂冒等弊並不

應補廩增而越補不應降青而竟降者奏交該

督撫察明題參五十年覆准學臣遇有丁憂

等事離任將學政印務令該督撫或藩臬署理

者定例不許考試其遇鄉試屆期但照科考正

案送場署印不准錄送遺才。五十三年議准

凡學臣更替定於鄉試年之秋列名恭候

欽點以武閣後十月底到任為限舊學臣報滿即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六七

五

起程。又議准嗣後鄉試年分更換學院學道。

禮部將更換之處開送吏部開列具題差定之

後新學臣速行赴任舊學臣報滿交代即行起

程。五十四年定各省學道報滿後該督撫於

一年內考覈其題如逾一月者將督撫照違限

例處分。雍正元年覆准定例歲科兩考各限

一年考完即將備明文冊送部查對惟歲考事

務稍繁嗣後歲考解冊再寬限六月以免遲延

之咎其科考仍照舊例進行至所造冊內有字

畫訛落之處不過勝緣偶誤無關弊竊免其校

奉行學政自行改正。又

諭朕惟自古帝王皆以興賢育才為務我

世祖定鼎中夏首隆學校加意人才

皇考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一年培養教育怙冒涵濡

深仁厚澤有加無已

御製訓飭士子文頒布學宮東西南朔海澨山脈戶習

詩書家教禮樂文教之隆莫過於此朕繼承大統遵

守舊章寤寐求賢惟恐或失念學校為士子進身之

階督學一官尤人倫風化所繫遴選學臣倍加鄭重

爾等須廉潔持身精勤集事實行文風兩者所當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六七

六

重若徒事文華而不敦崇實行猶未為盡職也表揚

忠孝節義崇祀先聖先賢訪求山林隱逸塗羅名蹟

藏書而術文一道專以理明學正典雅醇潔為主古

人云言乃心聲氣由夙養必士品端而後文風正他

日為國家柱石為朝廟羽儀不暴重輶勿私納苞苴

勿贍循情面勿輕視武途勿濫取祠廬勿矯激沽名

勿昏庸廢事勿卑汙貶節勿驕暴陵人胥吏必謹關

防幕客尤宜選擇如此則內外交泰本末兼修上不

負朝廷下不愧多士朕耳目所及必有見聞若因顧

靜名廉隅不飭國有常憲罰必隨之尚其勉旃毋忽

○二年奏准學政通計三年解冊兩次不必扣限。三年

論。從前學政主考皆就其為人謹慎者派往並未考試文藝。其中竟有不能衡文者或中式後荒疏年久故耳著將應考之翰林並進士出身之各部院官員查奏。俟朕試以文藝再行差委。六年奏准嗣後福建臺灣考試解部文冊由兼理臺灣學政將一應冊卷別具印文附於福建學政一併送部。十二年議准學臣報滿時將歲科報部文武生員等第緣事閒復游學隨任等項並科冊報部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七

七

之革頂緣事閒復補考補廩等項逐一備細造

冊鈐印交與新任學臣其或新任學臣未到而舊學臣已經離任向例將學臣印信交與巡撫代理嗣後令學臣於交印之時將文武生員各項冊籍一併交與撫臣俟新任學臣到日轉行文明。十三年議准學政歲科造報各冊並學政新舊交代底冊內凡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總數並開復補廩及生員等第緣事黜革等項所註廢增附青社緊要字樣遇有空補添註之處務令鈐蓋印信以杜弊竇仍將用印類數

於冊尾開註如有遺漏印信以致書吏增減作弊者除將書吏重究外仍將該學政交部議處。

○乾隆元年議准學政案試其題報優劣俱擇其尤者次則悉於等第上下之至於經學凡應拔前列以示獎異其歲科前十名試卷俱著解送部科磨勘分別議處。又議准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奉差學政者照例加編修檢討職銜將本任之缺另行錄補至升轉食俸之處仍就該員原官與各部現任司員一體食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七

八

遇應升時吏部照例推升具題

旨以升銜註冊仍留學臣之任俟三年任滿回京各照缺補用其郎中任滿例應推升道府如遇升選之時准其以應升註冊俟三年任滿考叢稱職再行歸於月分以應升之缺即用。又議准直省歲科兩考報部冊內有緣事暫革生員所犯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及十一月十四日

恩赦以前者東公確查取聞明白造具詳細清冊逐案報部覆覈以定去留督撫學臣並嚴飭該有司

不官立限審結。逐案報部。如應結不結。將承辦有司官題參。○四年議准。各該學政將欠考各生務令挨次補考。即於彙報歲科學冊內分別註明。以憑查覈。如有欠考數次止補一次及徑附正考等第者。即移咨吏部照徇情蒙混例議處。

○十一年奏准。各學冊所開詳革生員未經分別開復除名。仍列緣事項下。閱三年以上者行令督撫學政嚴查遲延之由。或案已審結未經錄報或懸案年久。並未審結。分別情事重輕。據實參處。再各省州縣官。或於重案不能審出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七 九

情。事隔多年。案由外結。部內無可稽查。惟內有詳革生員先經冊報在部者。下次學冊每逕開病故完結嗣後飭令各該學政凡緣事生員。雖已病故。務將斥革年月。曾否審結。及審定犯案與開復除名之革生。一併摘敘。明白案由報部。并將該學政吳省欽飭行矣。比詢及考試生員出案事宜。據大學士于敏中面奏。從前曾任浙江山東學政。俱按照舊時章程辦理。初案臨時先考生員。大府約考二棚。小府約考一棚。越二日即將一等諸生坐號招覆。迨覆試後數日。隨將閱定之二三等試卷。分別批評。大概交提調官拆卷填案曉示發落。每試生員。大學不過十日。小學不過七八日。蓋緣優等諸生。例應面加獎勵。其劣等生員亦應發落責懲。固未便令其先行散歸。亦未便令其久羈守候。且如學政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七 十

臨所至總不宜令生童聚集。又居滋事。即如臣所歷
浙江省之杭嘉湖山東之濟東充諸郡。均係殷庶之區。
並非艱於旅食。亦從不肯令與考諸生羣集久處。是
以厯來生員閱卷出案為期從不過遲。各省情形。自
應大略相等。初不係地方有無公事。以為權衡。至吳
省欽以用兵措詞尤屬毫無干涉。其所請將二三等
卷同時榜示生號。更無此政體。但禮部議令。耶雅等
屬無難以招復。特飭令不與錄取者聽其歸候。大
兵凱旋。仍照章程辦理之處。亦未能切中肯綮。若如
部議。恐各省先考。生員即行發落。之舊規。因而更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七 土

於事轉屬未便。蓋學臣不能早為閱卷。發案者皆緣
見小惜費。不肯多延幕友所致。應請通飭各該學政。
實力妥辦等語。國家所給學政養廉。本屬豐厚。原以
資其辦公之用。若於延致幕友。尚思斬惜廉金。不肯
尚可。問半嗣後。各省學政務須通曉大體。多擇工於
閑文之幕友。即極小省分。亦不得不及五六人。並著
各督撫留心稽查。如有不肯多延幕友。辦理周章者。
即隨時據實奏聞。毋得稍涉徇隱。四十三年奉准。

各省學政由郎中等官補授者。照例推升。以其
次應升人員擬備。將該員應否留任掌政之處。
先行具奏請

旨。如留任者。以升銜註冊。其應升員缺。以擬備之員
升用。○五十八年奏准。京官出差學政。如遇升
京職。仍照舊例請

旨。如推升外任。無論何項員缺。即將學政開缺。○嘉
慶四年

諭 據王德岳起奏。會審宜興。甄輔廷等分別治罪一摺。
軍機大臣擬將學政平恕交部嚴加議處。平恕於甄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八 土

輔廷種責生員之時。本在外郡考試。及馬照等在馬
頭喧鬧。經巡撫委員查辦。詳請責革生員。若不照詳
批革。則是平恕庇護劣生。心存偏袒矣。是其過止於
平日不能教導。而於詳革時。人數較多。未經查察。以
致傳提訊問。波及無辜。然地方官具詳請革生員。設
使學政駁斥不准。地方遇有與學政交涉事件。必致
有袒護劣生掣肘。地方之事。且此等革生。如審係無
干。原可以開復。是平恕之罪。亦不至罷斥。平恕著來
京以翰林院侍讀學士降補。六年

諭 御史王蘇奏。新故江蘇學政平恕。請另行削放。或酌

量改調一摺內稱平恕前在江蘇斥革生員多名人
人切齒即商賈小民無不痛恨似平恕實有不公不
法之處因令軍機大臣傳到王蘇詢以平恕有無別
項劣蹟今其據實直陳旋據王蘇登覆仍不過稱平

恕辦理既輔廷擅責生員一案衆心不服又稱平恕
考試生員並無別項劣蹟等語平恕前在江蘇學政
任內如果有賄賣生員去取不公等弊該御史當指
明據實參奏朕必嚴為懲辦至其因甄輔廷案內斥
革生員多名一事先經照部議鑄職今該御史以業
經議結之案仍列彈章並稱或另請簡放或酌量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七

十三

調試思平恕如不勝學政之任既不宜於江蘇豈復
宜於他省若平日並無劣蹟此次復經簡用益當顧
惜聲名用息浮議固不可苛刻以斂怨亦不應寬縱
以沽名儻平恕約束士子仍不得當或另有案據亦
何難將平恕罷斥治罪豈有國家簡任學臣因籍隸
本省之御史撫拾前事一經劾奏即行更換是舉錯
之權操之言路勢必如明季科道紛紛計奏惡習成
何政體乎所有江蘇學政仍著平恕去御史王蘇著
交部議處二七年

諭給事中陳昌齊條奏各款俱不可行據稱各省督撫

並無稽查之人行止難免專擅請加學政以稽察之
銜遇督撫遲壓蒙混等弊隨時舉奏等語各省督撫
如果有貪劣實蹟及地方事件辦理不公學政有奏
事之責原准其據實奏聞候朕叢辦若竟以稽查督
撫之事委之學政則學政之權豈不重於督撫乎國
家設立學政原令其校士衡文若如該給事中所奏
僅各省學政有稽察督撫之名因而在於地方公事動
輒干預遇有私意不合任情毀譽又豈不開挾制之
漸設該學政有營私舞弊之事又令何人稽察乎况
督撫俱係一二品大員至各省學政往往有由編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七

十四

主事等官簡放者品秩較小若以之稽察督撫亦非
朝廷體制前明設立巡按最為有名無實該給事中
奏請加銜豈非於督撫之外又設一巡按乎陳昌齊
所奏迂謬原摺著擲還八年奏准各省府廳州縣
共一千七百餘學以每大學前列十卷及小學
不滿十名者儘數一體解送計算約共一萬餘
卷以奉天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甘六省作一
次磨勦八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湖北六省
作一次磨勦以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湖南
六省作一次磨勦入學政係現任翰林及京堂

部曾由翰林出身者交都察院派科甲出身之科道磨勘學政係現任科道及京堂之曾任科道與學政係六部司員者俱交翰林院派員磨勘以杜同官瞻徇之弊其由翰林改用科道者兩衙門俱應迴避則部派司員辦理所派之員均令迴避本省俟磨勘完竣三衙門各自具奏九年奉

旨各省學政解到生員歲科前列試卷向例由禮部會同禮科磨勘此項試卷本無關得失且每次解卷多至四五千本若令各該衙門紛紛磨勘徒滋煩擾著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十五

以前罰停鄉試一科列四名以後廉生罰停廉餼一年增生附生由本案補廉者罰停廉餼一年學政未經抹出罰俸六月又試卷有鈔錄舊文者革去廉增生仍留附生附生隨補覆考均發學政免議又試卷有詩出韻入平仄不協者有字句大妥者有對策失口氣者如列三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十六

以前罰停鄉試一科列四名以後廉生罰停廉餼一年增生附生由本案補廉者罰停廉餼一年學政未經抹出大省每卷罰俸三月小省每

旨如奉

照舊例由禮部會同禮科磨勘以歸簡易十一年
奏准郎中等官補放學政如推升外任照例將

其次應升人員擬備其應否留任之處具奏請旨留任擬升之缺即以其次之員升補其現任學政不必給予升銜以符體制又議准磨勘各省

歲科前列試卷有未知敬避

廟諱者雖經缺筆亦罰停鄉試一科仍發學戒飭其有

廟諱並未缺筆者加等罰停鄉試二科仍發學戒飭學

書

卷罰俸兩月已經抹出者免議又試卷面有貼補姓名者提調官即行蓋印為記有遺漏者照疏忽例罰俸三月所有磨勘出應議各卷除應行斥革廉增者分別辦理外其應罰科各生如本科業經鄉試即罰停下科鄉試又歲科考前列試卷為數繁多解部磨勘有需時日嗣後歲科考分作兩次磨勘每歲科磨勘完竣即請

欽派大臣覆勘其科考各卷即交歲科考冊辦理十三年議准各省學政解送歲科考冊均以試畢後兩月出咨為限其廉增冊歲科兩試

亦令解冊二次。均以截缺後兩月出咨為限。如遇地方情形不同。有酌量變通之處。另行咨部覆議。○又覆准江蘇向來於歲考之年。考試江甯蘇州松江常州鎮江揚州太倉通州八府州次年春閒。考淮安徐州海州三屬。其徐海二屬係歲考之後。接連科考。再行科考。淮安俟淮安試畢。距歲考周徧之期已逾兩月。嗣後仍照向例。歲冊於次年十月出咨。再江蘇科考。向於第三年五月事竣。七月案臨江甯。辦理錄遺事務。所有科考冊籍。亦照向例於場後九月出咨。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七

七

庫增生員赴部投捐。有在各省藩庫投捐者。照

例以上捐日出缺。若俟知照到院。計須半年。以

外又游幕在外。遇有丁憂事故者。均照向例按

年歲冊咨送查覈。其庫增冊按年彙報。仍將由

歲案科案。幫補之處。於各名下註明。以便查覈。

○又覆准各省庫增冊。隨歲科而考報冊二次。每年底加報一次。庶解部日期不至遲延。○十

四年覆准安徽學政除歲科庫增冊於截缺後

咨報外。其歲科考冊。仍於錄送科舉後統行咨報。十七年該覆已革湖南學政徐松。考試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七

十八

題割裂文義。並違例濫取佾生。不派教官監場。失察家人書役轎夫勒索喜錢。散費熟食。捨拾箭枝。並令優等生員出錢刊刻試卷各款。或咎止降罰。或贓非入己。均屬輕罪。其將書籍分派教官。轉令童生購買。除去工本銀兩外。計得餘利銀四百七十六兩。依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惟該學政責書漁利。種種失察。又復派令家人查號。割裂出題。以致士論沸騰。實屬猥鄙。不職應請。旨發往新疆效力贖罪。嗣後學政家人書吏。儻有藉

稱喜錢。名色索要錢文者。令該督撫嚴切申禁。毋得視為具文。致滋弊端。○二十四年

諭御史程伯鑒奏。請飭禁學政收受陋規一摺。貴州學政案。誠向有紅案銀兩名。目前經飭禁並酌增養廉貼補考費。茲該御史奏。四川省近日又有院費名目。並稱各直省所在有之。請旨飭禁。直省學政養廉優厚。足敷辦公。豈可復於新進士子收受陋規。致開教官等需索之漸。著再行通諭各學政。務當潔己奉公。如有前項陋規名目。概行裁革。並飭所屬教官。一體恪遵。以恤寒畯而端學校。○又議准嗣後各省學政

開復已革生員須候部覆准後方准應歲科兩試及鄉試錄遺不得自行准其開復致干參贓將欠考各生註明次數如有欠考三次者即行斥革不准列入留名項下以待定例。道光六年

諭前據御史錢儀吉參奏浙江學政朱士彥任性錯謬

各款當經降旨交程含章詳細確查茲據該撫奏稱原參該學政終日沉湎及教職小誤輒加夏楚二款

查訊並無其事惟該學政之父隨棚分閱試卷出題

欽定文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七

十九

割截太甚不成句讀取進童生寫字錯訛令教官掌責及嘉興試院於場試畢後演劇各款原參有因等語浙江省士風輕薄朕所夙知該學政遇事整頓原無不合惟伊父朱彬迎養到浙止宜在署居住不應隨棚閑卷若亦幫同校閱豈不與干預公事無異試院演劇雖係場事全竣亦不應漫無關防至生童勦襲舊文及字畫錯訛原應豫行出示曉諭誥誠有犯者棄置不錄究不宜出題割裂句讀取進後輒予掌責致滋物議此數節未士彥不能辭咎著交部議處

十年

諭朕聞安徽學政胡開益考試各屬士論未能翕服降旨令蔣攸鈜密行察訪茲據奏上年考試徵州甯國二府屬歙縣涇縣等處取進文童每有家資富足文理平常之人一時士論未能翕服即無賄屬情弊而雇倩槍替懷挾鈔襲在所不免是胡開益局試場規不能嚴肅已難辭咎豈能勝學政之任著來京以翰林院侍讀降補十二年

諭前因山東學政盛思本任性乖張致滋物議當交部嚴加議處並令鍾祥於山東途次將盛思本考過各棚有無劣蹟確切訪查茲據奏稱途次查訪該學政

欽定文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七

二十

飲酒任意收下太寬甚至編造歌謡紛紛傳說聲名實屬平常惟考過各棚據該府縣連銜密稟尚無贓私之處盛思本著照部議降四級調用向來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密奏學政聲名嗣後直省學政如有聲名平常方蹟昭著者該省督撫立即參奏不必俟年終密陳儻意存見好扶同隱飾經朕別有訪聞惟該督撫是間其籍隸本省之科道如遇學政聲名狼籍確有贓私實據亦當隨時奏聞毋稍緩默十二年議准江西學政鄭瑞玉不能約束官親書吏降

三級調用二十年

諭湯金釗等奏覆助上年各省歲考前列試卷。其中漏印應議者至一百三十餘卷之多。似此相沿成習。易滋流弊。此後應如何妥立章程明定處分之處。著禮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

嗣後歲科考試卷各貢卷均責成本學教官於

接扣處鈐印申送提調儻有遺漏即由提調補

印

申送學政

將教官咨部議處

如提調未經審

出即由學政補印

將提調教官一併咨部議處

如學政未經察

出補印經部磨勘將學政提調

教官一併議處

嗣後教官漏印一卷罰俸六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七

二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八

二十二

二卷罰俸一年三卷以上罰俸二年。如前列試卷全漏者降一級留任。提調失察漏印一卷者罰俸三月。二卷罰俸六月。三卷以上罰俸九月。十卷罰俸一年。如失察至十卷以上罰俸二年。學政失察漏印一卷者罰俸一月。二卷罰俸兩月。三卷以上罰俸六月。十卷罰俸九月。如失察漏印至十卷以上罰俸一年。雖係公罪。均不准其抵銷。二十七年。

諭朕恭請

皇祖高宗純皇帝諭旨嚴飭各省督撫於年終密考將

該學政考試實在有無弊竅。及士子輿論是否翕然據實詳細奏聞原以嚴考成而肅功令。

聖諭煌煌。洵宜恪遵。惟相沿日久。該督撫等於年終密考。率皆以場規整肅士論悅服為詞。習成故套。

毫無切實考語。殊非秉公叢實之道。現在學政內雖尚無被人指摘之員。而各省學政盡皆廉明公正。朕亦未能深信。嗣後各省督撫等務宜破除情面。認真訪察。如該學政等不公不勤或徇私壞法以及約束幕友家丁胥吏人等不能嚴肅。甚至精神疲敝。不能振作。有玷厥職。均著該督撫等秉公具奏。不得仍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九

二十三

空言塞責。儻意存見好徇隱不舉。別經發覺。惟該督撫等是問。二十八年。

諭前據琦善奏。四川學政徐士毅嗜酒任氣。當因其尚無職私款迹。僅予文部嚴加處分。茲據該部議奏。徐士毅身任學政。場規固應嚴肅。何得於酒後任性。將應名稍遲之文章逐出四百餘名之多。復將具保之廩生。責打以致外間。情有煩言。徐士毅著即照部議降四級調用。以為學臣不自檢束者戒。咸豐四年。

諭貴州學政黃統奏。途次被匪毀失文卷。自請議處。一摺。該學政由興義試竣回省。途次新城。猝被土匪闖

入衙署肆行搶劫。該學政身受多傷。隨帶文卷冊籍。

均被毀失。所有貴州安順興義兩府屬科試各卷。著免其解部磨勵。黃統未能先事保護。著交部照例議處。五年

諭本日貴州學政鮑源深由五百里馳奏。貴州勸辦苗匪並軍營籌餉情形。均係巡撫蔣齊遠節次奏聞。業經降旨飭辦之事。殊覺徒勞驛站。各省學政職司考校地方公事。本不與聞。其或該省大吏廢弛不職。措置乖方。原准學政彈劾。然非事機緊迫。亦止專差齋摺。豈容輒由驛遞。又如編修張金鏞由山西考官簡

鑑定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七

二十三

鑑定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八

二十四

放湖南學政。具摺謝恩。亦由三百里馳遞。尤屬非是。嗣後各省學政除派辦防勦事務。及實有緊要事件。迫不及待者。准其發報外。其餘概不准擅用驛遞。以示限制。又

諭四川學政何紹基奏。縷陳管見一摺。學政無論官階。悉與督撫平行。惟年終有學政聲名之奏。原係互相糾察。並非遂為統屬。學政苟稍知自愛。何至卑汙要結。何紹基身任學政。而以此言入奏。尤屬非是。况欽差查辦事件。理應慎密。該學政以奏參各件。閑不使知。心懷不平。亦屬私見。此外各條。皆非學政分內之

事。亦非今日救時急務。均著毋庸置議。○七年

諭前因河南學政俞樾出題割裂及坐索棚規各款。豐經降旨交英桂督同藩司瑛棨秉公查辦。並調查卷

冊據實具奏。茲據英桂奏稱詳訪輿論。俞樾考政尚

嚴。惟所出題目確有數題割裂太甚。不成句讀。尚無坐索棚規及輕浮卑鄙。各款業經革職。著毋庸議。學政為士林表率。制義代聖賢立言文理之醇疵足覩。人品之邪正。若命題既上。下割裂。甚至不成句讀。又安能闡發聖賢義理耶。此於士習文風大有關繫。嗣後各省學政考試出題。即防勦襲舊文。間用搭載。亦須句讀分明。斷不可如俞樾之文義難通。幾於戲侮聖言。自取咎戾。○同治四年定。嗣後各省選舉優生。由學政考試頭二場後。比照選拔之例。會同督撫覆試驗看。將頭二場並覆試卷一併送部磨勵。母致參差。○光緒二年議准。嗣後各省學政

查出寫槍包攬招搖。令提調緝拏之案。不能獲一者。比照槍手脫逃不實力嚴緝例。加等議處。初參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人犯照案緝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六十八

禮部

學校學政關防

學政關防○順治初年定提學經臨地方巡捕

官董率兵快於交界處防護

敕印其餘夫馬案臨伺候不得別批迎接官吏師生

不許出郭迎送書乘馬自行上下貼轎近行

馬夫先送雨具不得近前兵快執肅靜牌於

事前迴避牌於吏書前如遇糾途曲巷有潛行

探聽乘機餽送吏者先行拏究有容令跪道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八

二

投書稟見者巡捕員役重究該巡捕官不許代

替如違提究○又送案臨下馬執事卷摺暫止

大門外俟興大出守門官吏暫閉大門學政先

入安置印匣巡捕官入後堂周視各房牆垣封

鎖書吏出堂巡捕官同押摺官驗交卷摺次早

隸繳執事次地方官送聽事員役及柴燭等項

驛官送廩給鋪陳總具一冊巡捕官捺檢畢乃

收入學政更衣升堂守門吏啟門各官吏師生

序進逐起稟見遞一應文冊畢各回不再見巡

捕官率兵快晝夜巡邏但有沿牆窺竄拋棄擲

務得真才不許曲徇情面生員有荒疏庸耄者

凡及行走蹤迹可疑者即拏送究新到星相醫

上面生之人驅逐不容留住如違巡捕官責治

地方歇家鄰佑連坐案臨次日祇謁

先師官吏師生禮生止於廟一揖不稟接行禮畢升

明倫堂官生以次揖見應坐者照憲綱序坐講

書生員總出一班一揖西嚮立講畢以次下堂

東嚮立俟行賞罰畢官吏師生先出不赴謝每

日辰時投文申時領文守門吏領出印信號簿

二。一登記發行公文一遇各衙門遞到公文先

檢無磨洗拆動夾帶私書等弊方許登記詳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八

二

批文各幾角幾件巡捕官印驗訖二字付原役

投入解審補考批銷各隨牌入鋪遞公文亦照

前登記每日門吏各註姓名以備稽查如員役

刁難需索許稟拏問其考試閱卷之日一應公

文皆巡捕官驗送駐紮州縣登簿收存每一日

總為一束候發落完稟冊送進有批迴者該衙

門徑註收發批候發落完日稟送一應書札徑

自阻回有緊急事務傳啟稟入非緊急事不得

傳此○九年題准學政須正己潔操矢公矢慎

務得真才不許曲徇情面生員有荒疏庸耄者

即行點選。有捏造流言惡逞報復者。訪實照例
開遣。若鄉宦勢豪。干託不遂暗行中傷者。許徑
自奏參處治。○又奏准學政巡試各府州縣。親
臨偏益不許於隔別府分調取生儒。以致跋涉
為累。不許令師生南歸迎送考畢。即於本地方
發落。明示賞罰。不許攜帶文卷於別處發落。致
令吏書乘間作弊。士子無所勸懲。違者題參。
又題准學政奉
敕專督學校。督撫布按兩司不許侵其職掌。學政巡
試所屬除教官生員干犯行止合行嚴懲外。不
鑑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八 三

許泛愛民辭侵官害事。其生員犯罪。或事須對
理者。聽該管衙門提問。不許徇庇。致令有所倚
恃。抗拒公法。○十一年復准新授學政一經領
敕。次日即行赴任。如有逗遛都中。赴席燕會者。許科
道官指名參處。至於各省舊任學臣。考試已竣。
均於十一月內報滿到部。如違定限。題參議處。
○康熙十八年議准。向來歲科兩考。積弊有十。
童生未經府考。冊內無名。鑽求學政。徑取入學。
巧圖捷便。一弊也。考試各府州縣衙所重生額。
外溢取撥發別學。明收冒籍。以占本學正額。二

弊也。彌封編號印簿及場內坐號紅簿。不發該
府州縣封存。私留本署。暗對字號賄賣三弊也。
考完一府。不將紅案。逕行發學。任意遲延。徇私
通賄。更等第。拔下作上。四弊也。每考一處。令
書辦承差。快手人等出入過往。暗訪生員有家
資者。先開六等草單。嚇詐保等出銀准入三等。
五弊也。文童額少。武童額多。將文童充為武童。
入學之後。寅緣改丈。偶侵奴隸。濫行收取。竊能
騎射者。獨而不錄。六弊也。各府地方設立考場。
憚於親臨。將生童遠調考試。各州縣告病生員。
鑑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八 四

擅種驗病。困苦難堪。七弊也。縱容無賴。教官包
攬生童。私通錢索。效勞分潤。名曰作興。大壞風
教。八弊也。曲徇上司同僚情面。並京官鄉宦私
書。及親戚朋友隨住地方。討情抽豐。孤寒之士。
棄而不錄。九弊也。報部學冊。將額外溢取入學
童生。未經歲科兩考。豫附三等。其姓名不入新
案。造入衣頂下。以趙甲頂錢乙。作為實在之數。
蒙混禮部。十弊也。嗣後學道考覈。均註剔除十
弊。不能剔除十弊。該督撫即指參。內有貪贓之
弊。照例革職。提問。如無貪贓等事。照才力不及

例降二級調用。其考叢疏內不註剔除十弊字樣及未曾剔除而註剔除者。或吏部查出或科道糾參。督撫照不報劣員例降三級調用。督撫有需索陋規者亦照貪贓例處分。至上司同僚京官鄉官私書及親戚朋友隨住地方討情抽豐並州縣官傳遞私書。鄉紳投刺請席者。係官革職。係常令交刑部從重治罪。至順大學院任滿時亦開明別除十弊。具題考叢方准回院。省情改學院任滿自題子解剖陰若不能剔除或有貪贓等弊亦照學道例處分。二十一年覆准嗣後學政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八

五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八

六

512

凡到所考地方量撥別縣書吏供事。其掌案長接名色嚴行禁革。屬官一概不許迎接。執事員役不許退堂傳遞關節。如遇校閱之日一概封筒不許傳入。閒有公事俟試竣之日方許開函遞進。其生童試卷府縣除正卷外不許多備一卷。如有此等情弊聽該督撫據實指名題參。交部從重議處。如該督撫徇情被科道官糾參或旁人出首將督撫一併議處。二十二年覆准學政有將祠生貨禮濫行批設考試生童徇私賄錄至於劣衿學霸包攬武斷者不行究斥行

誼修明者不為表揚統令該督撫題參交部從重議處。如督撫徇私事發一併議處。三十九

年議准學政考試督撫藩臬各道勒索陋規及

學政溫與者皆革職提問。如有勢宦京官請託

投札及教官巡捕進士舉人說情並書吏卑役

等討賞等事。有官職者革職無官職者從重治

罪。若學臣徇情市恩者亦革職一併提問。知府

如有包攬入學童生要挾勒索將文理不通之

童生送考者或學臣申報或督撫糾參將知府

革職提問。學政與提調知府扶同作弊者一併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八

五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八

六

革職提問。督撫不糾參。學政不申報者皆革職。

○又覆准。督撫如有藉名開送童生者照勒索

糊規例治罪。州縣官賄薦案首及各官效勞分

肥。提鎮等官說情並學臣扶同者事發皆照例

治罪。遇有挾制干請者准經審封奏。

聞。若祖父兄弟為子孫營謀者除本童外。祖父

兄弟有官者革職無官者從重治罪。雍正二

年議准。考試文武童生照定額取進覆試之後

即行出案發落不得於本地少取俟發紅案時

復將別處添入以滋弊端。○又議准各省學臣